

附件 1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湛江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市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本部门内设机构设置情况：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 20 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科、协调与应急科、信用风险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计量与标准化科、知识产权促进科、广告监督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与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与化妆品安全监管科、人事科（离退休人员服务科）。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3 个，分别为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奋勇分局、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至 2024 年 12 月止财供人数（编制总数）253 人，实有人数 230 人，其中：行政（参公）编制数 208 人，实有人数 188 人；公益一类编制数 45 人，实有人数 42 人。离退休人员 236 人。工勤人员 12 人，外聘人员 13 人。

2. 部门职能情况：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19〕28 号），我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承担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工业产品、特种设备、计量、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

指导实施食盐、工业盐、电力、成品油行政执法。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委托开展反垄断调查，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调查工作。依法对全市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推动企业对标先进标准提质升档。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

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

检测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开展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监督检查，推进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质量抽查检验和行政执法。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涉外和港澳台事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药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湛江市市场监管局立足市场监管职能，结合重点工作任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严守安全底线、推进质量提升，有效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质量强企强链强县行动，服务新型工业化。
2. 落实经营主体环境提升行动，为经济稳定向好注入活力。
3. 落实统一大市场建设行动，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4. 落实城乡居民放心消费行动，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5. 落实专利保护转化运用行动，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6. 落实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和

特种设备安全行动，守牢市场安全底线。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涉企项目统一服务、在线监管，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我市企业获得感。

目标 2：进一步推进我市标准化战略的实施，促进标准创新驱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目标 3：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开展农产品抽检，扎实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目标 4：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通过专利资助及知识产权融资抵押工作，提高湛江市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服务能力。

目标 5：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持续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完成年度特种设备人员培训和电梯抽检工作。

目标 6：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上年结转为 65.82 万元，本年收入 12608.97 万元，本年支出 12520.35 万元，年末结转 154.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上年结转为 22.94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12403.2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2425.97 万元，年末结转为 0.26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我局高度重视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分管办公室副局长为组长，机关各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下设办

公室在市局办公室，财务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明确各科室的评价责任，进一步强化各科室对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意识。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制定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到分管业务领导负总责、亲自抓，明确了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为工作职能部门及各自的工作职责，细分了各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目标。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工作。举办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培训班，让各负责人熟悉绩效评价工作的填报内容及绩效评价工作意义。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年初制定的工作要点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设定本单位整体支出 6 项绩效目标。在编报整体支出绩效过程中，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根据市财政局要求，我局成立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组织专人负责，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深入分析整体支出绩效，形成翔实的自评报告。经我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努力，已于 5 月 15 日前顺利完成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报送市财政局。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职责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法合规、管理执行制度健全、部门产出及时、效果显著，扎实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制度改革，开创市场监管事业新局面。依据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4年市场监管局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其中基础分98.16分，加分2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包含整体效能，涵盖3个三级指标，总分45分，自评得分44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履职效能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履职效能（50分）	整体效能（50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4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我局按年度工作计划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结合本部门职能，设置了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 6 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024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迎难而上、担当作为，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2024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了 10 个产出指标，其中 5 个数量指标，2 个质量指标，1 个时效指标，2 个成本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9 个产出指标已完成，1 个指标未完成，主要是因市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年初设置目标，因此该项不扣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2024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了 10 个效益指标，其中 3 个经济效益指标，4 个社会效益指标，2 个可持续发展指标，1 个满意度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8 个效益指标，尚有 2 个指标因市财政财力原因，没能使用市级财政资金完成目标，使用省级资金完成相关指标。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财政拨款上年结转为 22.94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12403.2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2425.97 万元，年末结转为 0.26 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99.99%。此处扣 1 分。未达标主要原因为奋勇分局单位部分养老保险未缴交。

2. 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涉及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和

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七个方面的内容，涵盖 21 个三级指标，总分 55 分。经过自评，本部门得分 54.16 分，具体分析如下：

预算执行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管理效率（55 分）	预算编制（2 分）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预算执行（7 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信息公开（3 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绩效管理（20 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4.9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采购管理（10 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26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采购政策效能	2.5
	资产管理（10 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资产盘点情况	1

	数据质量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运行成本（3分）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年我局没有超 100 万元的新增项目，无须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2) 预算编制约束性。本年没有申请预算调剂及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追加资金的情况。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制定了内部财务制度、预算绩效、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内部控制制度等，财政资金各项业务及开支均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①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4)8 号)要求部门单位于 3 月 6 日公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我局于 3 月 6 日按时公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②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湛财库(2024)50 号)要求各单位于 9 月 12 日公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我局于 9 月 12 日按时公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③ 2024 年预算公开及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使用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进行填报并公开，所有表格及相关说明符合要求，

公开内容完整，通过预决算公开检查。

(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①2024年绩效目标批复与预算批复一并于3月6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②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2号）要求5月15日前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资料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6)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局建立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

(7)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①我局按要求建立本局包括知识产权，商事登记，市场监管等多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类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并报送财政部门，相关绩效指标均在“数字财政”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作为绩效指标入库，100万元以上的绩效目标通过市财政预算批复，并应用于绩效评价中。

②整体预算绩效指标与项目绩效设置完整。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关联，与部门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所有项目根据

预算金额，工作量，工作目标设置了总绩效目标，数量绩效指标，质量绩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值，所有指标均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库中反映。

③整体预算绩效指标与项目绩效指标可衡量。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到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指标，对应工作任务完成量，完成时间，产生效益具指向性，指标值可比较、可评定。

④整体预算绩效指标与项目绩效设置指标合理。我局支出内容与绩效目标、政策相关联，报送的绩效目标表均提供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依据作为附件，与部门职责及发展规划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事登记改革等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⑤本年共有两个指标完成值超 150%，分别为企业年度抽查比例及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此处扣 0.1 分。

⑤根据《关于抄送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湛财绩函〔2024〕21 号），我局整体绩效经财政局核定后评分为 93.89 分，等级为优。我局对《关于抄送 2023 年市直单位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中提到的问题高度重视，逐一对照整改，并于 2025 年 2 月 5 日（《评价报告》2025 年 1 月 19 日发文，要求在收到文件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了我局的绩效评价报告整改函。

（8）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我局采购意向应公开采购意向 3 件，实际公开 3 件。公开率 100%。但部分采购意向没有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公开。此处扣 0.5 分。

(9)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局印发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工作管理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市财政局也对我局采购管理办法备案情况发文通报。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年没有采购投诉。

(11)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我局政府采购合同均在中标之日起 30 日内与供应商签订。

我局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 71 份，其中 54 份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电子合同签订率 76%。此处扣 0.24 分。

(12) 合同备案的时效性。

我局合同均在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13) 采购政策效能。

①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783.88 万元/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 783.88 万元=100%。

②农副产品已完结交易总额 12.05 万元/农副产品年度预留份额 9.8 万元=126%。

③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率 100%。

(14) 资产配置合规性。

按照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报送机关事务局党政机关用房管理信息数据表，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 2024 年配置都符合规定标准。

(15)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局的处置收益和租金均按时通过“非税系统”开具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缴交，不存在长期未上缴情况。

(16) 资产盘点情况。

我局每年均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盘点。

(17) 数据质量。

我局根据省财政厅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编制工作，确保上报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资产管理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各类报表数据信息填写规范。

(18) 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局制定了《湛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产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问题。

(19)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20)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本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428.71 万元。全年日常公用经费

调整预算数 439.9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调整数。

（2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年市级项目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 108.6 万元，决算数为 95.3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3. 加减分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1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统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2	我局作为牵头单位的广东省质量工作考核结果湛江市被评为 A 级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1. 完善制度建设，建立绩效指标库，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1）我局制定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规定》，对支出绩效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各部门在绩效管理中的职责。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详细制度和操作流程，确保绩效工作有章可循。

（2）结合不同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的职能和业务特点，建立了涵盖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个维度的指标库，构建科学合理、可量化、可比较的绩效指标体系。为准确评价整体支出绩效提供了有力支撑。

2. 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

（1）强化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的衔接，各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在申报预算时，根据下一年度的工作任务和目标，详细设定各

项工作的绩效指标和预期成果，制定明确、具体、可衡量的绩效目标，财务部门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核。

(2) 严格预算执行对项目支出实行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实时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 强化绩效评价，注重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

(1) 每年组织专门人员对各项工作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自评报告，为改进工作和提高绩效提供参考。

(2) 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重要依据，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下一年度绩效目标设定范围。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局大部分项目经费来源并非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而是政府性基金拨款，受财力影响，当年项目没有取得全额拨款或直接取消相关项目年初预算，同时部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也受到整体财政收入影响，压减年初预算，大部分项目没有正常开展，因此整体绩效目标没法按年初批复完成。

(五) 改进措施

1. 争取财政资金支付，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2. 加强明年预算编制，力争在有限的经费预算拨款内完成工作任务。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